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春雪食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的重大关联方。春雪食品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中国光大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春雪食品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春雪食品	629	7,422.20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春雪食品	629	7,422.20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春雪食品	629	7,422.2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